

審核 2013-14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292

問題編號

355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2 年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實際數目為 66 517，與 2011 年相比有明顯的增加。部門預計該數目於 2013 年會增至 70 000。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，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數目增加，是由於公眾對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的認識增強所致。部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a) 請提供 2011 年及 2012 年所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分項數字，並按第 I、II 及 III 級別小型工程分類；
- b) 2011-12、2012-13 及 2013-14 年度，處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，並按第 I、II 及 III 級別小型工程分類提供分項數字；
- c) 2011 年及 2012 年平均處理每份呈交資料的時間，並按第 I、II 及 III 級別小型工程分類提供分項數字；以及
- d) 2011 年及 2012 年部門拒絕接受的呈交資料數目，並按第 I、II 及 III 級別小型工程分類提供分項數字，以及理由為何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收到的所有小型工程呈交資料都會經部門初步處理。如呈交的資料不正確或重要內容有遺漏，便會被甄別為「不能處理」並退回給安排進行工程的人。其他呈交資料則會根據小型工程不同的級別／類型／項目分類。如符合有關規定，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認收信，表示收到有關呈交資料。

- a) 2011 年及 2012 年，屋宇署分別收到 40 062 及 66 517 份小型工程呈交資料，當中有 3 087 及 7 970 份初步被甄別為「不能處理」，並已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退回給安排進行工程的人，理由是該等呈交資料不正確或重要內容有遺漏。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收到的其餘 36 975 及 58 547 份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分項數字，按小型工程級別分類，表列如下：

